MAY302024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11087 日期：2024年5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养与健康咨询行业的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放弃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确立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工作要求豁免。

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放弃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A. EB-2分类

申请人主张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并称USCIS在否决其EB-2分类时存在错误。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EB-2资格问题。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但没有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分析，也没有解释申请人为何不符合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的证据，确定其是否满足资格标准，并解释结论的依据。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开设一家营养与健康咨询及辅导企业，意图在美国各地提供服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她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

然而，审理主任的认定是在没有解释或分析的情况下作出的。审理主任陈述了相关法律并笼统列举了记录中的一些证据，但没有分析这些文件，也没有充分解释为何证据未能确立Dhanasar框架下的资格。例如，在题为“国家重要性”的小节下，审理主任称“为评估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需审查记录其工作‘潜在预期影响’的证据。”随后审理主任引用了Dhanasar中关于重点在于“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而非领域或行业重要性的论述，但审理主任没有解释为何记录未能确立国家重要性。同样，在讨论Dhanasar第二项要件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主张其教育和工作经验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并指出USCIS提供了提供额外证据的机会。审理主任紧接着便作出结论，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裁量性质）。

“因此，她未能表明仅凭其经验和教育足以确立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但没有解释她是如何得出该结论的。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3(a)(i)。此外，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含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审查。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的当事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在此，该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首先确定她是否已确立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础EB-2分类的资格，若已确立，则确定她是否在Dhanasar框架下确立资格。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认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